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沪闵府房征[2024]05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规划红线、南至规划红线、西至规划红线、北至规划红线。具体产证号：沪房地闵字（1997）第004659号、沪房地闵字（1999）第004701号、沪（2021）闵字不动产权第046571号、沪房地闵字（2010）第038533号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澄江路车辆段项目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（二期）补偿方案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